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6：6-1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1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6 節到 14 節。

贖罪日是整本利未記的中心。前面 15 章啟示了藉著獻祭和祭司體系的事奉，使神與人之間產生了和平，又啟示了潔淨的條例，幫助以色列百姓除去日常生活中的不潔。經過了 15 章的描述，神的子民預備好了，就在贖罪日這一天，大祭司能夠根據神啟示的禮儀，進入幔內，來到施恩座前與神相會。

贖罪日的禮儀十分繁複，有許多細節，每一個細節都是基督的預表。原來對新約聖徒的白白恩典，從基督那一面卻是經過那麼多手續，付出那麼多代價。對我們來說是白白的恩典，對基督來說卻一點也不便宜，一點也不方便。凡事都要照著父神的預定，都要合乎父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。

昨天我們已經讀到，在贖罪日這一天，是大祭司亞倫，他要親自獻祭。因此他要脫下榮耀華美的外袍，以弗得胸牌，還有頭上的金牌，穿上細麻布的內袍，帶子和頭巾。這預表耶穌基督，脫下神子屬天的榮耀，道成肉身，在柔細純良的人性中，來服事人。

大祭司亞倫只能夠在職份上預表基督。亞倫他自己也是人，也是內有罪性，外有罪行。因此亞倫要先為自己和他的本家，就是所有的祭司們獻上贖罪祭，之後，他才能夠為以色列百姓獻上贖罪祭和燔祭。因為贖罪祭的禮儀非常繁

複，在 6 節到 10 節，神就先對贖罪祭做一個大概的描述，接著從 11 節到 28 節，再啟示整個獻祭的細節。

第 6 節：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;」

亞倫是大祭司，亞倫的子孫們都是祭司。在平日，祭司們是幫助百姓們獻祭，並且打理會幕裡面各樣的屬靈事務。比如說祭壇上的火不可熄滅，祭司們每日早、晚要獻上燔祭，然而讓他們有地位，能夠在會幕中事奉，就是根據這一年一次在贖罪日這一天，徹底清理他們自己的罪以及以色列百姓們的罪。

在贖罪日，大祭司亞倫要先獻上公牛犢，為自己和他的本家贖罪。這一次的獻祭和平日獻的贖罪祭不太一樣，細節在 11 節到 19 節，等我們讀到相關經文的時候，我們再展開來看。

第 7 節：「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」

大祭司亞倫為百姓獻的贖罪祭是兩隻公山羊，這也和平日為百姓獻的贖罪祭不一樣，在平日為官長和百姓獻贖罪祭，只需要一隻山羊。根據 4：22-31，如果是官長犯罪，就要獻上一隻公山羊，如果是百姓犯罪，就要獻上一隻母山羊，這是他們平日的贖罪祭。然而在贖罪日這一天，亞倫要為所有的以色列百姓獻上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為什麼要兩隻呢？這很有講究。亞倫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，也就是安置在耶和華面前。

第 8 節：「為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。」

亞倫要為這兩隻羊拈鬮。在舊約的時候，神的子民並沒有聖靈的內住，因此他們經常用拈鬮的方式，來顯明神的旨意。而對於新約的聖徒，已經有聖靈的內住，我們就不再用拈鬮，而是用禱告求問的方式，來明白神的旨意。

在聖經中用拈鬮或者抽籤的方式，來顯明神的旨意，最後一次的記載是在使徒行傳 1：26，「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，搖出馬提亞來；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。」因為猶大賣主，失去了 12 個使徒的位份，在聖靈還沒有澆灌下來之前，使徒們還是用搖籤的方式選出馬提亞來，補上 12 個使徒的位份，但這是最後一次記載用搖籤的方式，來明白神的旨意。

新約的聖徒裡面有內住的聖靈，在生命中來引導，外面有能力的聖靈，為這特定的工作和目的，聖靈來帶領。因此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須經過聖靈，不再需要用拈鬮或抽籤的方式。

而在這裡，大祭司用拈鬮的方式選定兩隻山羊，一隻要歸給耶和華，另外一隻要歸給阿撒瀉勒。和合版翻成阿撒瀉勒，是希伯來文直接的音譯。這個字是由兩個希伯來字組成，az 和 azal 這兩個字合起來就是 azazal；az 的意思是 goat 山羊，azal 意思是 gone 或者是離開了。所以這兩個字連在一起本來的意思就是，離開了的羊，英文幾乎都翻成 scapegoat，或者說替罪羊。這兩隻山羊，一隻要歸給耶和華，另外一隻要成為替罪羊。

第 9 節：「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，」

歸給耶和華的公山羊，亞倫要為百姓獻上贖罪祭。贖罪日獻上的贖罪祭，和平日獻上的也不一樣，細節在 15 節到 19 節，等我們讀到經文的時候再詳細來看。

第 10 節：「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與阿撒瀉勒。」

歸給阿撒瀉勒的羊不能夠殺，要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是用來贖罪。並且要在祭司獻完贖罪祭之後，打發人把這隻替罪羊送到曠野，歸給阿撒瀉勒。這樣的做法滿了屬靈的含義。

在這裡我們看到是用兩隻公山羊贖罪，一隻為著百姓的罪被殺在祭壇上。很明顯地，這是預表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但是另外一隻，替罪羊要被放生到曠野，歸給阿撒瀉勒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聖經學者有兩種不同的看法。

第一種是照著阿撒瀉勒的字意，阿撒瀉勒本來的意思就是離開了，也就是說，罪隨著這隻羊到曠野去，完全離開了以色列人聚集的營內，不再被紀念了。這象徵十字架的工作，完全除去了罪，罪離開神的百姓。而第二種是照著句子的結構，一隻歸給耶和華，另外一隻歸給阿撒瀉勒。在這裡阿撒瀉勒是與神相對的，一隻歸給神，另外一隻就是歸給神的對頭撒旦。有些學者經過考據，找出阿撒瀉勒這個詞也是偶像的名字，所以阿撒瀉勒就預表撒旦，這隻替罪羊是歸給撒旦。

我個人是比較傾向第二種解釋，因為撒旦本來就是罪的源頭，這一隻替罪羊承擔著以色列人的罪，回歸到撒旦那裡。神是聖潔公義的神，帶罪的羊來到神面前必須經過死；而撒旦是罪的源頭，帶罪的羊就活著回到撒旦那裡，一直要到了千年國的末了，撒旦連同與罪有關的全部人，事，物都一同下到火湖裡，那是撒旦和罪最終的歸宿。

這一種看法還有另一個支撐，就是在利未記 17：7 那裡說到，「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；」不可獻祭給鬼魔，鬼魔這個詞，希伯來原文就是山羊，那裡講到的，就是這一隻歸給撒旦的替罪羊。接著從 11 節到 14 節，我們要來看亞倫和祭司們的贖罪祭。

第 11 節：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；」

這裡我們看到亞倫要親自宰殺公牛犢，為他自己和他的本家獻上贖罪祭。因為亞倫要親自服事，因此他不是穿著華美的外袍，而是穿著能夠做工、事奉的內袍，就預表耶穌基督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放下了神子尊貴的身份，穿上人子的美好人性來服事人，並且服事到一個地步，最終把自己獻在祭壇上，為人贖罪。

照著利未記 4：1-12，為祭司獻上公牛犢為贖罪祭，宰殺之後，血要特別地處理，脂油和腰子要燒在祭壇上，剩下的整隻公牛犢，都要搬到營外焚燒。而在贖罪日這一天，獻為贖罪祭的公牛犢，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，並且在處理血之前，要先燒香。

第 12 節：「拿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，都帶入幔子內，」

大祭司亞倫要拿著自己的香爐，在神面前從祭壇上，取火炭盛在香爐中。記得在利未記 9：24，亞倫第一次獻祭的時候，就有火從神那裡出來，燒盡了祭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，所以祭壇上的火，是從神而來的天火。從那個時候起，祭壇上的火，就不能夠熄滅。因此祭壇上的火，都是從天上來的火。

亞倫盛在香爐裡的火炭就不是凡火，而是從神而來的火。燒香不能夠使用凡火，這也是亞倫的兩個大兒子，拿答和亞比戶被火燒滅的原因，就是他們用了凡火。亞倫還要用手拿一捧搗細的香料。香爐和香料，要幫助亞倫能夠進入聖所的幔子內，就是進入至聖所。

第 13 節：「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;」

在幔子內有約櫃，耶和華要顯現在約櫃的蓋子上，就是在施恩座上。亞倫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把那一盆香料，放在香爐的火炭中，香料經過火就會香氣瀰漫，並且燒香的煙雲就遮掩了約櫃上的施恩座。

出埃及記 30：34-38 節，啟示香料的做法要加上四種成分：拿他弗、施喜列、喜利比拿和乳香。這四種成分就預表：基督的死，死帶來救贖的功效，死抵擋仇敵的功效，以及基督復活的馨香。要知道這些預表的細節，就要請聖徒們回去複習出埃及記的每日讀經。現在我們只要認識這些香料，就包括耶穌基督的死，以及耶穌基督的復活。

香料經過天火的焚燒，就發散出基督死與復活的香氣，這香氣討神喜悅，並且使神滿足。就在這香氣籠罩之下，亞倫能夠來到施恩座，來到神的面前不致死亡。

在聖經中，香都預表聖徒的禱告，比如說在啟示錄 5：8 節，「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，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；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。」聖徒們藉著禱告，能夠在至聖所的施恩座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

在舊約，大祭司一年只有一次能夠來到神面前，這是大祭司的特權。而新約的聖徒，卻能夠隨時藉著禱告，就能夠來到神的面前，這是何等的特權。而大部分的聖徒，經常忽略這麼大的特權，實在是可惜。另外一個要注意的，就是來到神面前的禱告就是燒香，而燒香不能夠用凡火，必須用從天上來的火。也就是說，在我們的禱告中，不能夠根據我們凡俗的需要，而是要根據神在天上對我們的帶領，這樣的禱告才能夠摸著神的心意，才能夠得到神的答應。

在贖罪日，亞倫要先宰殺贖罪祭的公牛；這公牛犢是耶穌基督的預表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消除了罪，所帶來的隔閡和攔阻，使人有地位回到神面前。接著亞倫要帶著香爐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前燒香，耶穌基督死與復活的馨香之氣，討神喜悅並使神得到滿足。這樣就讓人，能夠站立在神面前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

第 14 節：「也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，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。」

大祭司要從祭壇上取一些公牛的血，帶入至聖所。要先在施恩座的東面彈血，彈幾次，聖經沒有提，接著又要對著施恩座彈血七次。這裡我們看到有兩種的彈血，第一種是對著施恩座的東面。我們知道整個會幕是朝東的，大祭司進入會幕，進入帳幕，進入至聖所，是一路往西走。進入至聖所之後，裡面只有一個物件，就是約櫃。大祭司面對著約櫃，背後就是東面。所以朝著東面彈血，就是對著約櫃之前的幔子彈血。

在4：6記載平日為大祭司犯罪，必須獻上的贖罪祭，也是要把血帶進聖所，因為在平時不能夠進入至聖所，就在至聖所外對著幔子要彈血七次。而現在，在贖罪日這一天，大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，他還是要對著幔子彈血七次。七預表完全，對著同一個幔子，平日是在幔子前，贖罪日是在幔子後，彈血七次，這就預表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幔子要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除去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隔離。

耶穌基督的死，打通了人通往至聖所的路，所以在希伯來書 10：19-20 這麼說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這是對著幔子彈血七次，所帶來的屬靈預表。

接著還要對著施恩座彈血七次，說出這個血，滿足了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，這時候人就可以坦然無懼地，來到施恩座面前與神相會面。這也就是希伯來書 4：16 所說的，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做隨時的幫助。」原來大祭司把血帶進至聖所，就是為我們打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讓我們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，求恩典，求憐恤，做我們隨時的幫助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把贖罪日，贖罪的條例這麼清楚的擺在我們眼前。雖然在新約，我們不需要經過這麼繁複的禮儀，但這禮儀中的每一個細節，都代表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事。賜給我們屬靈的智慧，能夠欣賞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做的，幫助我們進入這樣的經歷中。讓我們對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，不只是有知識道理上的認識，更是有主觀的生命經歷，更能夠欣賞這救贖恩典的浩大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